**附件6**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 | **政策依据** | **有关报名材料** |
| 1 | 驻湛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湛江的现役军人子女 | 关于印发《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4〕46号） | ①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证明；②军人军官证、士兵证；③军人的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④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⑤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须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证明；⑥受到表彰奖励的军人，须提供立功或受奖通令(或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⑦单位公示情况；⑧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须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2 |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 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 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 ①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②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③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籀、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④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⑤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⑥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 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
| 3 |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 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 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 ①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②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相关材料；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
| 4 |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 子女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 | ①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②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

|  |  |  |  |
| --- | --- | --- | --- |
| **5** | 湛江经开区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湛教〔2024〕2号） | ①《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③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出生证）；④合法稳定住所相关材料（儿童父母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网签购房合同，或自签订之日起居住半年以上且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和水电费缴费凭证）。 |

备注

1.其他特殊情况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对象或有关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3.杜绝弄虚作假，相关单位对其出具有关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自负。